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吳彥毅

電話：049-2359171分機1112

電子信箱：yywu@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經中字第1090261293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JCS310902612930.pdf、JCS410902612930.pdf)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10月28日召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三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10月19日經授中字第1093130192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經濟部王部長美花、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廖處長耀宗、國家發展委員會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內政部花政務次長敬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常務副署長志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經濟部林常務次長全能、新北市政府吳副市长明機、桃園市政府高副市长安邦、臺中市政府令狐副市长榮達、臺南市政府趙副市长卿惠、高雄市政府羅副市长達生、彰化縣政府洪副縣長榮章、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正華、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郭主任坤明

副本：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工業局、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均含附件〕

電 2020/11/17 文
交 14:36 章

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三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時

貳、地點：本部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王部長美花

紀錄：吳彥毅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位處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依法編定開發之工業區等可供設廠土地之未登記工廠可依法申請納管之處理方式，本部業於109年9月24日函告各地方政府。

決定：洽悉，請各主管機關嗣後依本函內容，辦理相關案件審認作業。

案由二：有關既有未登記工廠之隸屬事業主體因繼承導致申請納管之事業主體與負責人不同，得依法申請納管之處理方式，本部業於109年10月5日函告各地方政府。

決定：洽悉，請各主管機關嗣後依本函內容，辦理相關案件審認作業。

案由三：有關未登記工廠資料公開，研擬工輔法相關子法工作項目與資訊公開時程表。

決定：洽悉，因本項作業涉及日後相關資訊公開作業，請各縣市主管機關配合期程確實完成盤點，以利執行後續作業。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討優先查處停止供電案件各縣市執行進度。

決議：

一、請將今(28)日各縣市報告之執行進度，適時揭露成果以供社會大眾知悉：

(一)臺中市：對經濟部優先列管查處案件尚有11家待勘查，已先行確認係屬既有未登記工廠，將於1週內完成相關勘查作業。未停工及裁處停止供水供電部分已於上週執行2家，剩餘部分將依序處理完成。

(二)彰化縣：經濟部列管尚有46家待完成勘查，預計2週內執行完畢。

(三)桃園市：對經濟部優先列管查處案件尚有5家待

勘查，將於 1 週內以聯合稽查方式完成相關勘查作業。另外在航空城開發範圍有約 200 家未登記工廠，將劃設乙工安置區，辦理專案讓售後輔導業者合法化，但仍需一段作業時程。

(四) 高雄市：轄內對經濟部優先列管查處案件 4 家已勒令停工，將於 2 週內複查。

(五) 新北市：轄內對經濟部優先列管查處案件 11 家已勒令停工，5 家已完成遷廠，4 家將續予停止供水供電，於 2 家位屬塭仔圳整體開發區，將依相關計畫與以管理輔導。另對擴大五股整體開發地區亦已拆除 82 家未登記工廠，蘆洲南北側整體開發區亦有進行未登記工廠相關作業。

(六) 臺南市：轄內對經濟部優先列管查處案件 3 家經聯合稽查已勒令停工，前經確認均已停工，其中 1 家並已遷至合法地區。

二、有關經本部列管案件中，各縣市尚未勘查完成及待複查是否確實停工之部分，請於 2 週內完成相關勘查確認，並依個案性質以聯合稽查方式辦理相關作業，本部將持續列管至完成裝設智慧電表。本部於 11 月將公布本部列管案件中，未完成勘查或非屬工廠業者名單。

三、目前停止供水供電作業，亦包含本部源頭管理機制：民眾若要在農業用地申請接水、接電，應出具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文件，沒有核可文件者，台水及台電公司即拒絕受理供水、供電的申請，不再有農業空地只要出具土地所有權狀即可預為違章工廠申請水電之情事發生，將目前違章工廠常以其他名目先在空地申請水電，再違規轉供應到違章建築的亂象杜絕停止。

四、有關統計資料之計算方式及說明內容，請本部中部辦公室確認後進行修正並完成加註。

案由二：有關研訂違反土地或建築法規情事，可處以停止供水供電的作法，提請討論。

決議：

一、內政部將依 10 月 22 日向行政院秘書長報告事項，以變異點圖資進行源頭管理，依都市計畫法進行停止供

水供電作業，並請地方政府訂定裁量基準。後續將以105年5月20日以後之大型違章建築作為優先查處對象，並於第一次處分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或恢復原狀，屆期未改善即處以停止供水供電。

二、另查本部提供非屬工廠之業者名單，絕大多數位於非都市計畫地區，內政部將於近日發文通知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方式比照未登記工廠停止供水供電作業程序優先辦理，並研訂相關裁處基準原則及作業程序，以供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裁罰基準。

三、本部將儘速會同內政部，向主計總處洽詢就各縣市政府依辦理查處執行成效，列為未來年度中央對地方考評項目及核撥地方補助款參據之可行性。

案由三：有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本部未登記工廠管理資訊系統帳號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請經濟部發文通知相關單位儘速完成申請，以適時掌握未登記工廠業者清冊。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請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就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於105年5月20日以前既有之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是否得申請納管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可行性。(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

說明：

一、目前經濟部公告農產業群聚地區全國23.4公頃，本市4.1公頃排名第三，本府已分別於109年4月28日、109年7月9日行文經濟部協助解決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暨臨時登記工廠辦理納管及特定工廠登記等問題。經濟部於109年5月25日回覆已於109年5月6日公告修訂特定工廠登記辦法部分條文，放寬低污染臨時登記工廠申請辦理特定工廠登記之條件，使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之經補辦低污染臨時登記之工廠得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感謝經濟部對於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的努力，對於已領有臨時工廠登記且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的低污染工廠，得以開放申請特定工廠，讓企業永續經營。

- 二、現行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的未登記工廠仍**不可辦理納管**，對此不少地方民代及企業團體**無法接收**，並向本府陳情希望中央能體恤企業經營不易，且製程中也未有污染，爭取開放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不受農產業群聚地區限制**，且細審本市農產業群聚地區的劃設與國土計畫劃設皆有與其相左之處(如本市安南區不少地段被劃為農產業群聚地區，但在本市國土計畫隸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請貴部能再研議檢討，對於座落於農產業群聚地區之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能基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低污染工廠均納管原則之立法精神，**開放受理納管**。

決議：

- 一、針對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是否開放納管議題，相關中央單位已陸續**討論研議中**，後續將依政策決定情形，發布相關說明及依需要配合修正有關規定。
- 二、另有關臺南市政府對於國土計畫劃設區域與農產業群聚地區比對有所疑義部分，請臺南市政府後續依國土計畫後續審查情形，提供相關圖資資料予內政部，俾**釐清疑義**。

案由二、有關既有未登記工廠經處分並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後，依工輔法相關規定**申請納管**，**是否得恢復接水接電**，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

說明：

- 一、縣市主管機關於實務執行中，遇有既有未登記工廠於現階段尚未申請納管，因故經主管機關處以停止供水供電並執行完畢。
- 二、後續受處分業者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經審查後**確實符合納管要件**，則該業者是否得回復接水接電，相關程序應如何執行。

決議：本件個案就今(28)日說明**應得於其納管後回復其供水供電**，有關具體作業方式，本部將**另函回復**。

捌、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